



The Collection of Important Reports Subsided by  
Ministerial-level Projects of China Law Society

# 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 成果要报汇编

2015年卷

中国法学会 / 编

[上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The Collection of Important Reports Subsided by  
Ministerial-level Projects of China Law Society

# 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 成果要报汇编

2015年卷

中国法学会 / 编

[上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编委会

顾 问：王乐泉

主 任：陈冀平

副 主 任：鲍绍坤 张鸣起 张文显（常务） 王其江 张苏军

委 员：（按姓名拼音排序）

卞建林	蔡守秋	陈卫东	陈兴良	陈泽宪	付子堂
公丕祥	韩大元	何勤华	胡建森	黄 进	怀效锋
贾 宇	李 浩	李 林	李 龙	李明德	李仕春
梁慧星	林 嘉	刘春田	马怀德	莫纪宏	沈国明
沈四宝	孙宪忠	王利明	王振民	吴汉东	吴志攀
应松年	赵秉志	赵旭东	郑成良	张庆福	张守文
张卫平	张新宝	朱孝清	朱 勇		

编辑部主任：李仕春

编辑部副主任：李存捧 彭 伶

编 辑：曹 菲

## 出版说明

为了加强课题研究成果的应用转化，推进中国法学会新型智库建设，更好地为中央决策和法治中国建设服务，中国法学会特建立课题成果要报制度。凡承担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应在申请结项鉴定前至少撰写1份成果要报，针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法治建设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从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的角度提出对策建议。2015年共收到课题成果要报192份。部分选题重要且具有较强应用价值的成果要报，推荐作为中国法学会《要报》报送中央有关部门，部分在《法制日报》开辟的“中国法学会课题成果要报选粹”专栏陆续发表。同时，结集出版《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成果要报汇编（2015年卷）》。

中国法学会

2015年12月

## CONTENTS

## 目录

### 上卷

1	全面加强企业法律管理，助力新常态下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建议	刘俊海
6	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几点建议	吴英姿
11	我国社会保险基金信托立法模式及其选择	黎建飞
1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中的法律问题及对策建议	房绍坤
22	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的对策建议	刘力云等
28	完善海峡两岸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对策建议	李佳勋
33	中国民事法律评注的研究意义与编纂方法	王利明
38	建设工程质量监管法律机制亟待完善	宋宗宇
42	建立大学生创业政府引导基金制度的建议	李炳安、李慧敏
47	完善立法项目论证制度的建议	周伟
52	全国人大税收立法权存在的问题及其改革	宁立成
58	加强立法后评估的理论研究并促进其实际应用	孙晓东
63	行政许可监督模式——以国家权力法治化的视角	彭涛
67	完善我国城乡拆迁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议	李栋
70	法律解释体制重构的建议	马洪伦
75	基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中的问题与对策	汪自成
80	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农村污染防治制度	肖萍

84	我国矿产资源有偿利用中的生态补偿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叶知年
89	老年人受到家庭成员侵犯视域下维权体制的重构	张学军
94	保险法修改的重点问题与对策建议	温世扬
99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专利政策建议	罗东川
105	完善税收信息管理法制的建议	张 怡
111	我国应对外资跨国并购国家安全法律问题的对策建议	王 健
116	完善环境违法行为法律后果设置的立法建议	魏汉涛
121	中亚五国经贸投资法律风险及对策建议研究	李 政
127	民事个案公正的内生性问题之消解——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民事案例为样本	朱福勇
134	公诉案件无罪判决难的现状、成因、影响及对策	李昌盛
139	加强刑事和解领域刑诉法与刑法的衔接	李卫红
145	抓紧落实死刑复核程序中的指定辩护	陈学权
150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和执行救济的序位关系	郑世保
155	刑事案件民事赔偿的现状、问题及建议	王志祥
160	我国检察院上下级领导关系改革中的问题及对策	谢小剑
166	完善我国未审没收程序的建议	黄 风
171	生产、销售假药罪无限额罚金刑的适用	刘晓莉
176	我国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应当增设“从业禁止”资格刑	刘晓莉
181	我国技术侦查制度中隐私权保障的完善	胡忠惠
186	关于保障侦查阶段辩护律师权利的建议	汪海燕
191	应当围绕对质权来构建控辩平等的司法鉴定体系	胡 铭
196	法院司法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建议	谭世贵
202	农民工尘肺病社会化救济的思路建议	吴文芳
207	完善农民工尘肺病患者权利救济的建议	郑尚元

211	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实效性之实证研究	张 静
216	清王朝涉藏刑事案件处理及对当前的启示	冯志伟
223	我国全面履行国际航空安保公约的法律对策	杨 惠
228	我国尚未缔结的实体私法条约的适用问题	孙 建
233	构建两岸海洋领域合作的法制化和机制化保障	李明杰
238	完善我国海域使用权制度的建议	毛亚敏
243	关于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争端解决机制条款谈判的建议	王海英
248	完善“大数据”法律保护体系的建议	蒋 洁
253	规范网络舆情监督的建议	王爱玲
259	联手治霾亟需加强区域法治一体化建设	陶品竹
264	个人信息权的私权定性和民法保护模式建议	罗 昆
269	监管哲学转向与《证券法》修改建议	邢会强
274	完善我国房产税法律制度的建议	郭维真
280	美国对华反补贴调查的法律问题及对策建议	彭 岳
285	乡村社会中的“法制悬浮”问题及其应对	张丽琴
289	地方法制进程中的“小制度”及其启示	余 涛
294	检矿联动，探索矿区综合治理模式的创新	袁兆春
298	法律修辞在司法公信力提升中的作用	侯学勇
304	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共处之道	薄振峰
309	完善我国代孕规制策略，依法打击代孕	刘长秋
314	以全国人大常委会与最高人民法院为主体重构法律解释体制	张立刚
318	碳排放交易制度应加快实施	李 勇
321	实现“居者有其屋”，公租房保障重在后期管理	张 震
325	畅通我国公民表达权渠道的建议	齐小力

331	通过权利保障推进文化政策的法治化	于文豪
336	关于解释现行《宪法》第10条第1款“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的建议	程雪阳
341	关于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的建议	程雪阳
346	我国农民社会保障权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政策建议	张晶
351	建立全方位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	杜仪方
356	构建我国社会养老公私合作制度的建议	石绍斌
360	意大利行政诉讼中预防性保护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	罗智敏
366	中国《食品安全法》的监管权限漏洞及其对策	胡桥
371	完善保障性住房立法的建议	李会勤
377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法律规制的建议	李蕊
383	农村土地股份制改革的风险生成与防范机制	刘云生
389	完善所有权归属的重新认定与对抗关系法律制度的建议	刘竞元
395	网络服务商在网络诽谤中的责任分析	郑仁荣
399	关于继承法修订的建议	刘文
404	改善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状况的建议	吴玉霞
410	强化民事证据思维，保障司法公正	王雷
416	完善民间借贷案件法律规制的建议	陈永强
421	服务于就地城镇化的农村宅基地变法	向勇
426	传染病防治中个人权利的限制与保护	李燕
429	网络交易中意思表示错误的责任承担机制	王云霞
434	我国《合同法》应确立先合同信息披露法律制度	张锐
439	完善商标使用权人法律保护制度的建议	郑辉
444	云计算环境下的临时复制问题与对策建议	许颖
449	依托科学的数字管理系统，全面实现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数字化	刘洁

454	侵害股东优先购买权纠纷的司法适用路径	张 平
459	依靠法治方式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黄茂钦
464	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改革创新与法制保障	谭贵华
469	完善我国“金融防火墙”制度的建议	赵 洪

## 下卷

475	构建我国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建议	张炜达
481	推进包容性的法治一体建设	袁达松
486	商事信托监管视野下的信托法修改与完善	于朝印
491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的法律问题及解决对策	丁 燕
495	音乐版权证券化的法律建议	阳东辉
501	食品企业道德风险的法律规制建议	魏新强
506	大数据时代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及个人电子信息保护的法律建议	唐 玲
511	刑事疑难案件的刑法适用	任彦君
517	刑法修正案应当废除行贿罪	姜 涛
522	当前我国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情况调查与刑事司法优化建议	吴 波
528	以地理信息系统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单 勇
536	木马盗号地下产业链的打防对策	刘为军
541	网络犯罪的管辖权难题与对策建议	张守良
545	羁押巡视的模式及其选择	彭海青
549	对省级以下司法体制改革方案的建议	楼伯坤
553	深化当前司法体制改革必须解决的几个关键问题	楼伯坤
556	司法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必须分清三个层次	楼伯坤
559	刑事司法公正程序保障的制度设计必须坚持“三性”	楼伯坤

564	新刑诉法对侦查取证、相关教学模式和方法的影响及应对建议	刘 涛
570	我国检察官客观义务的抑制因素及其对策建议	程 捷
575	加强司法鉴定行业自律的建议	徐为霞
581	完善仲裁案外人权救济制度的建议	汪祖兴
586	构建“公益侵害阻断程序”的建议	丁宝同
591	设立事案解明义务的构想	包冰峰
596	我国民事诉讼第三人利益保护体系构建中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崔玲玲
601	高度重视社区调解在纠纷解决中的作用	杨艺红
607	提升民事判决理由可接受性的对策建议	王合静
612	当前法律援助——诊所法学教育面临的困境及其解决路径	黄共兴
617	职业健康权法律保护的新课题：职场精神健康保护	谭金可
622	完善流浪未成年人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议	徐前权
627	企业劳动规章不利变更法律制度的完善	丁建安
632	国家安全视角下的大中城市少数民族进城务工人员就业融入障碍及对策建议	王天玉
637	我国自然保护地居民权益保障的制度设计	曾彩琳
643	生态文明建设中警察执法的问题与对策	邢 捷
648	美国气候变化立法及对我国的启示	陈 燕
652	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原告主体资格的建议	秘明杰
657	《气候变化应对法》中法律责任的设置方案	程雨燕
660	我国应积极参与生命伦理问题的全球治理	郝 静
664	联合国“聪明制裁”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	顾 婷
669	巴黎气候变化谈判对未来中国能源战略布局的影响及中国的路径选择	吕 江
674	中国参加WTO诉讼模式的改革建议	陈儒丹
677	WTO《SPS协定》与我国农产品应对SPS措施对策	师 华

682	构建中国与其他金砖国家间的贸易救济法律合作机制	彭德雷
687	基于海权视角健全完善中国海洋法律体系	刘海廷
691	对当前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建议	张超
697	完善我国保障性住房制度的几点建议	卢祖新
702	关于碳税立法的构想	毛涛
708	加强航空刑法研究，保障航空运输安全	孙运梁
712	“统一城乡养老保险”背景下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	魏静
717	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刑法对策	李怀胜
722	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建议	邹龙妹
725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若干建议	黄明涛、秦前红
730	关于规范媒体案件报道的对策建议	徐迅
735	社区治理现代化与居民自治法治化	张清
741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系“顶层设计”的重构	王新红
745	完善警察法学教育的建议	周农
750	中国有组织犯罪的发展规律及对策建议	莫洪宪、刘夏
755	公共政策制定应关注对婚姻家庭的影响	薛宁兰
760	中国亟需出台巨灾保险法	任自力
765	《侵权责任法》适用中的问题及对策	郭明瑞
770	构建职务犯罪赃物跨境追缴机制的若干建议	张磊
775	刑事禁止令的现实运作及其完善	阴建峰
780	人民司法：能与不能	冯文生
783	依法规范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理程序	戴长林
788	中国加入WTO法律文件的解释问题及对策建议	王衡
792	我国实施食品安全监管国际软法的对策	曾文革

795	创新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新常态	袁秀挺
800	关于加强电子支付服务监管的法律建议	杨松、郭金良
805	苯教信仰视野下的藏族传统法文化及其启示	韩雪梅
809	推进我国基层上访治理法治化的路径建议	霍敬裕
816	规范强制隔离戒毒执行主体的建议	李建胜
821	交通限行限购政策的合法性困境及其对策建议	李煜兴
826	完善国家预防灾害法治保障的建议	崔永东
830	加强离岸公司法律规则的对策建议	马更新
835	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的法律规制	朱金东
839	我国医疗责任保险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与完善建议	吕群蓉
844	我国婚姻家庭财产纠纷中财产法规则适用问题及对策建议	陈凌云
849	当前我国宗教财产管理体制的问题及对策	仲崇玉
854	我国防治家庭暴力存在的不足和困难及对策建议	陈苇
859	完善侵权连带责任立法的建议	蔡颖雯
864	网络团购法律规制的思路建议	孙颖
869	投机炒作农产品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佟占军
874	食品安全预防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隋洪明
880	加强电子支付服务监管的法律建议	郭德香
885	完善我国反恐怖刑事诉讼程序的建议	张小玲
890	证明妨碍推定的法理基础及其适用条件	赵信会
895	审判权与审判管理权的冲突与良性互动——以民事审判管理为视角	王琦
900	我国能动司法实践状况考察与分析——以刑事司法为视角	张心向
905	社会保险法全面实施的法治路径	杨思斌
910	构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内法律机制	廖建凯

915	全方位、立体性加强海洋管控	邹立刚
920	坚持科学立法，推进网络犯罪的立法系统	于志刚
925	完善中国网络版权技术措施法律保护的思路建议	田 刚
929	推进中国死刑辩护制度由“形式辩护观”向“实质辩护观”为指导的转变	魏昌东
934	行政协议诉讼应当引起重视	王旭军
939	加快制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申惠文

# 全面加强企业法律管理，助力新常态下 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建议

刘俊海

---

本研究报告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俊海教授主持的中国法学会 2013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重大课题“世界一流企业法律管理对标研究”（课题编号 CLS [2013] A07）的成果精粹。

---

## 一、为助力新常态下的经济转型升级，全面加强企业法律管理应成为国家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法治工程

自从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国企建立现代公司制度、鼓励和支持民企发展壮大以来，中国企业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步伐加快，法人治理结构普遍建立，社会责任感不断增强。但与实际一流企业相比，我国企业法律管理水平还处于初级阶段，企业法律风险层出不穷。

就国企而言，有些高管缺乏对法治的信仰与敬畏，决策机制不规范，决策结果不科学，决策风险无控制。企业高管中的“四拍”（拍脑袋决策、拍胸脯允诺、拍肚子吃喝、拍屁股走人）现象非常严重。一些高管肆无忌惮地损公肥私，滥用公权，挥霍公款，侵蚀国有资产。某些央企高管的腐败窝案的曝光和彻查足以说明问题。企业法律风险的存在和蔓延，制约了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与合理配置，削弱了国企竞争力，压抑了国企的活力和创新力，贬损了国企的公

信力。

就民企而言，一些民营企业家唯利是图，见利忘义，甚至公然打着创新的幌子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行贿、非法经营、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制假售假、虚假广告、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这些法律风险的存在不仅严重损害了债权人、消费者、劳动者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更污染了商业文化。

民族经济的活力取决于经济细胞的活力。为在新常态下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升我国企业在全球市场的国际竞争力，充分发挥中国企业在落实“一带一路”经济新常态格局中的领头羊作用，必须全面加强我国企业法律管理工作，并将其纳入国家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法治工程。

## 二、建议司法部、财政部、国资委与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文，将企业法律管理明确为企业法人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内容

公司治理乃公司命运之所系。公司治理水平之高低攸关股东投资价值、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民族经济竞争力。针对国企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的突出问题，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提升我国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必须大刀阔斧地推进我国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中，企业治理体系强调公司治理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能力强调公司治理的实质功能。

公司治理与法律管理存在着密切关联。良好的公司治理（良治）无法游离于法治轨道之外。没有法律管理现代化，就没有公司治理现代化。公司治理现代化必须建立在法治和法律管理的基础之上；否则，就会由于缺乏可操作性与可诉性而沦为束之高阁的乌托邦。

实际上，我国企业治理一直存在着有名无实的形式主义问题。例如，有些国企虽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但这些机构很难发挥实质性作用，存在着运转不畅、制衡失灵的老大难问题。“一把手”一言堂现象依然严重。有些国企既缺乏长效激励机制，也缺乏长效约束机制。一些国企决策程序不规范，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失灵。有些国企财务和经营等重大信息不透明。高管任免缺乏公开透明、公平竞争机制，任人唯亲的现象普遍，德才兼备者难以脱颖而出。

值得深思的问题是，十八大以来的中央巡视组入驻多家央企后不久，“大老虎”的腐败真相就会原形毕露。而与“大老虎”朝夕相伴的党委、纪检委、监事会以及国资监管机构派驻央企的外部监事会主席虽比中央巡视组掌握更多的贪腐信息，但由于盘根错节的关系网、小圈子与利益链，却一直消极懈怠。最根本的原因是，消极监督没有法律风险。我国企业从无一名监事或总法律顾问由于疏于监督而被问责。

企业反腐，既要治标，更要治本，既靠外部监督，更靠内部监督。为夯实企业治理，必须做强做优企业法律管理工作。为完善企业法律管理体制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明确提出要设立“公司律师”这一全新的企业法律管理岗位，要“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鼓励企业“设立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要求明确“公司律师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理顺“公司律师管理体制机制”，“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为将前述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建议司法部、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等部门联合颁布《关于加强和改善企业法律管理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将企业法律管理明确为企业法人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内容，既要立足于我国国情，也要大胆借鉴世界一流企业法律管理的成功经验。

### 三、建议进一步健全名实相副、归位尽责、内外衔接的企业法律 管理机构

建议在认真总结我国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总法律顾问制度，明确企业总法律顾问的任职资格和职责范围，确保总法律顾问有职有权，有义务，有担当。当前的突出问题是，一些总法律顾问没有受过系统法律教育和训练，一些总法律顾问是由企业副总经理兼任，一些总法律顾问是相当于副总经理待遇的荣誉性岗位，一些总法律顾问不勤勉尽责，一些总法律顾问不愿得罪董事长和总经理、也不愿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的合法性发表反对意见。这种现象必须扭转。

建议把董事、监事与高管定期参加企业法律知识培训列入强制性的企业普法

工作内容。无知者无畏，法盲者更无畏。很多企业高管落马之时并不知道自己的非法犯罪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例如，很多高管凌驾于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的决策权之上，擅自拍板巨额的企业对外投资、对外借贷与对外担保活动，而在法律风险浮出水面之前竟浑然不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的授权制度为何物。

建议企业按照资本规模和经营规模设立与其法律风险管理相适应的法律事务部，并配备从事法律文件审查与诉讼事务的专职工作人员。为避免公司法律事务部受制于董事会与管理层的不当干扰，建议公司法律事务部对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建议司法部联合相关部门尽快明确公司律师的准入门槛和工作职责。建议根据公司律师的特殊性，在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之外，另外增设公司律师的全国统考考试科目。鉴于公司律师涉及的法律事务比公司外部律师更全面、对企业影响更深入，建议公司律师准入门槛高于公司外部律师。这样既有助于提高企业法律管理水平，也为我国全面建立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法律人才“旋转门”制度（如公司律师被公开招录为法官、检察官、政府公职律师）奠定基础。

建议进一步规范企业选聘外部律师的工作，早日把外部律师选聘纳入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轨道。现实生活中，一些国有企业在选聘外部律师、专项法律顾问或者专家证人时，存在任人唯亲和收取回扣的腐败现象。一些国企找关系户已成为潜规则。法律服务水准最高、收费最低、法律界声誉最高的法律专业人士反而难以获得公平对待。利益冲突回避制度要么没有，要么名存实亡。由于一些国企选聘外聘律师、专项法律顾问或者专家证人时不看重真才实学和法律业务能力，致使在国内外的一些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屡屡败诉，但败诉国企在支付天价律师费时存在“仔卖爷田不心疼”的不正常心态。建议纪检监察机构将国企选聘外部律师、专项法律顾问或者专家证人时的腐败现象纳入反腐倡廉的视线。建议司法部联合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尽快明确国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外部律师、专项法律顾问或者专家证人的程序性规则，并引进律师界、法学界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机制。

#### 四、建议明确要求企业高管牢固树立“一心二维三品四商”的法治思维

令人忧虑的是，由于传统封建社会人治文化和计划经济体制下一把手文化的